

附件 1

2023 年自治区模范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

分类		推荐 名额	备注
一、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等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			
(一)各设区市	南宁市	42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指标 1 个
	柳州市	30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指标 2 个
	桂林市	34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指标 2 个
	梧州市	22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指标 1 个
	北海市	15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指标 1 个
	防城港市	10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边境县（市、区）指标 1 个
	钦州市	22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指标 1 个
	贵港市	26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指标 1 个
	玉林市	35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指标 1 个
	百色市	25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边境县（市、区）指标 2 个
	贺州市	15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指标 2 个
	河池市	25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指标 2 个
	来宾市	15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指标 2 个
崇左市	15	含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边境县（市、区）指标 2 个	
(二)行业主管部门所属学校		每所学校可推荐 1 人。	

分类	推荐 名额	备注
二、高校		
(一)广西大学、广西师范大学、广西医科大学	每所学校可推荐7人。	
(二)除广西大学、广西师范大学、广西医科大学外，其余博士学位授予单位	每所学校可推荐6人。	
(三)硕士学位授予单位(不含同时具备博士学位授予权限单位)	每所学校可推荐5人。	
(四)除上述高等学校外，其余公办普通本科高校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(简称国家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单位)	每所学校可推荐3人。	
(五)广西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(简称自治区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单位)	每所学校可推荐2人。	
(六)除国家和自治区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单位外其余公办高职院校；成人本科院校；民办高等学校	每所学校可推荐1人。	